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0号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大气治理、市政水务、资源利用、低碳节能等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有机废弃物处置业务、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水务业务。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6号》第6-1 同业竞争，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进行认定，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背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6 号》第 6-1 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投入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以下简称达州项目）、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雅安项目）、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疆项目）等 5 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达州项目、雅安项目及新疆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9.19%、40.33%和 29.23%，雅安项目等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按比例出资。达州项目剩余 7,786.00 平方米土地拟通过有偿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再生资源回收业备案登记证等将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大气治理的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及实施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解决方式；（2）将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3) 募投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划，合同关于定价方式、供应量（如是否含保底量）等主要条款、相关特许经营权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达州项目、雅安项目及新疆项目预计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请结合其他股东的背景、在子公司或相关项目的作用说明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出资的原因，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措施；(6) 达州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用地的用途，取得剩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7) 部分项目拿到的备案批复时间较早，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批复及效益测算是否仍有效；(8) 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资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或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3) (6)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3) (4)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5) (6) (7)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1年、2022年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22.60%、19.78%，近三年来，受大宗商品波动等影响资源利用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截止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445,480.29万元，并将对大唐集团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7.28亿元，商誉金额为6.3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72,305.77万元，包括对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3693.61万元，包括对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宣小贷)的投资，为集中主业，发行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宣城小贷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较多，其中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为135.8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细分项目的竞争情况，主要项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资源利用业务的具体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大唐集团相关企业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等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情况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第7-10说明最近一期末商誉的明细、形成的原因；收购标的涉及业绩承诺的，说明各年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的，说明收购后业绩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过程、减值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5)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项目主要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振宣小贷转让的进展，拟完成期限，未将振宣小贷股权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6) 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